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007
28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2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以阿鲁沙卢旺达会谈促进者的身份发表的一项关于推迟签署《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全面和平协定》的日期的声明,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尼亚基(签名)

93-37472 280693 280693

280693

附 件

1993年6月2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在过去十一个月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直充当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阿鲁沙举行的和谈的东道国。坦桑尼亚作为促进者参与和谈,是该区域为寻找通过和谈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办法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2. 寻求和平是一项艰巨而富有挑战的任务。自该和平进程于1992年7月在阿鲁沙开始以来,冲突双方通过谈判,商定和签署了一项幸好仍然有效的停火协定,以及关于法治、分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议定书。在解决了这些复杂问题后,冲突双方致力于更为棘手的问题:军事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和同样费力的和平协定的问题。悬而未决的国民军和宪兵队指挥比例问题即将得到解决;关于最初和临时建立过渡性结构和机构的时间表问题,以及关于任命将由有关方面提名的总理的程序问题,同样也快得到解决。

3. 正是基于谈判桌上取得的进展和已明显出现的谅解,促进者与双方进行了全面的磋商,以期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建议于1993年6月24日星期四签署,冲突各方就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4. 鉴于上述情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向布隆迪、肯尼亚、乌干达和扎伊尔等邻国的元首、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发出邀请信,请他们前来为卢旺达总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主席举行的由促进者参加的签署仪式作证。驻坦桑尼亚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国际组织均已获得关于该重要事件的通知,并被邀请出席该仪式。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卢旺达共和国政府认为无法回避的情况,该和平协定未能得到签署。然而,坦桑尼亚认为,更有必要立即尽快缔结一项和平协定。任何拖延只会鼓励违反停火,使冲突升级,这将不仅对卢旺达人民

和政府,而且也对该区域和整个非洲带来不祥的后果。

6. 坦桑尼亚愿十分明确地指出,作为受委托的促进者和友好的邻国,我国仍将致力于卢旺达的和平进程。因此,我们愿呼吁冲突双方力行克制,继续充分合作,以确保尽快达成一项有利于卢旺达全国及其邻国以及整个非洲的全面协定。

- - - - -